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何蓓
聯絡電話：(049)2394016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處忠七字第0990003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貴縣所轄部分鄉鎮市99年度總預算編列疑有異常狀況，
請 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經初步檢視99年度貴縣所轄各鄉鎮市總預算，其中疑有異常狀況之鄉鎮市分述如下：

(一)財產收入較上(98)年度增加者，除配合縣政府辦理工程有償撥用及公共造產結束投資收回外，計有臺北縣三重市等7鄉鎮市、臺中縣豐原市等3鎮市、臺南縣學甲鎮等4鄉鎮及高雄縣大樹鄉等2鄉(詳表1)。

(二)社會福利支出較上(98)年度增加逾1,000萬元者，計有臺北縣三重市等11鄉市、臺中縣清水鎮、臺南縣七股鄉等3鄉市及高雄縣大樹鄉等4鄉，其中係因發放重陽禮金、生育補助、電視與電費收費補助及辦理市民意外死亡、殘廢補助金等福利措施所致者，計有臺北縣三重市等8個鄉市(詳表2)。

(三)歲出其他經常支出及資本門，因增聘臨時人員、購置里民活動中心、增加里長工作費、增編第一或第二預備金等情事而較上(98)年度增加者，計有臺北縣中和市等9鄉鎮市及臺南縣龍崎鄉等2鄉市(詳表3)。

(四)賒借收入較上(98)年度增加，因應地方建設需要者，計

有臺北縣樹林市等4鎮市、臺中縣后里鄉等3鄉，因歲入短少所致者，計有臺北縣鶯歌鎮等2鄉市、臺中縣龍井鄉、臺南縣鹽水鎮及高雄縣阿蓮鄉等2鄉(詳表4)。

- 二、因上開鄉鎮市原有資產、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，將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，為避免增加新直轄市之財政負擔，爰請貴府確實依內政部99年6月8日函(諒達)送之「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5次會議」第6點決議，對所轄鄉鎮市之預算編製及執行加強督導，積極落實控管措施，並列入貴府99年度對所轄鄉鎮市補助款考核項目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

